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 (102 大型保 33) 字第 148819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大型保字第 33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大型雨傘	10 支		張義勇	高雄市鳳山區	
2	雨傘鐵腳架	10 支		張義勇	高雄市鳳山區	
3	桌子	18 張		張義勇	高雄市鳳山區	
4	椅子	70 張		張義勇	高雄市鳳山區	
5	鐵鍊	2 條		張義勇	高雄市鳳山區	
6	鎖頭(含鑰匙)	2 個		張義勇	高雄市鳳山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 分機 5178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廖元鉅。

檢察長陳宏達